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40號

原告 陳智馨

李宜靜

王文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礪慶律師

被告 拿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特別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「傳澤男」應更正為「傳澤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40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「傳澤男」，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更正為「傳澤南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